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9年5月17日 星期五 农历四月十三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061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工作“五不准”并公开监督举报方式

新华社北京5月16日电（记者 高敬）记者从生态环境部获悉，此前曾有环境执法人员在专项检查或检查期间，发生违反廉洁纪律的问题。为严明纪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5月16日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了生态环境部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监督工作“五不准”，并公布纪律作风监督举报方式。

生态环境部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监督工作“五不准”包括：不准违反组织纪律，不准违反工作纪律，不准出现不良工作作风，不准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不准违反廉洁纪律。

每一项“不准”的具体规定都有较强的针对性，如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监督

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不得自行处置和对外发表主张；不准泄露监督工作秘密，不准跑风漏气；不准向被监督地区的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企业提出与监督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根据公告，公众如发现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工作组成员存在违反相关纪律作风规定情形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方面的问题，可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反映。举报邮箱：jlb@mep.gov.cn；举报电话：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室，邮编：100035。

雷霆出击，为省城更安宁

——石家庄市创建“无黑”省会纪实

□ 本报记者 张哲

5月13日一大早，石家庄市水利局的执法车又一次来到滹沱河正定、新乐段巡查。这段时间，巡查不只是查办偷采挖河道沙的行为，还增加了一项重要任务——为创建“无黑”省会摸排涉黑恶线索。前些年，有些私自采沙的沙厂，为争地盘雇用一些社会闲散人员，这种情况极易形成黑恶势力。

部署，对“黑恶”零容忍

“作为省会城市，我们绝不允许‘黑恶’势力的存在，对‘黑恶’我们要零容忍！这是市委市政府给我们提出的要求，更是全市人民安居乐业的保障！”今年3月，在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创建

“无黑”省会、平安石家庄动员部署会上，石家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郭兴坤掷地有声。

创建“无黑”省会，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今年石家庄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工作重心。早在年初，市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就派出考察组赴天津学习考察，并向市委和省政法委报告了创建“无黑”省会、平安石家庄的设想。之后，省委常委、石家庄市委书记邢国辉在全市政法工作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上，对创建“无黑”省会、平安石家庄提出了明确要求，市长邓沛然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对创建“无黑”省会、平安石家庄作出了具体部署。

创建“无黑”省会工作方案明确提出，经过今明年奋力攻坚，做到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彻

底扫清，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经济基础彻底摧毁，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背后“保护伞”“关系网”彻底打掉，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滋生土壤彻底铲除，实现“无黑”省会目标，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家庄。

出击，向黑恶势力宣战

一场向黑恶势力总攻的战役由此打响。

坚持政治站位、坚持高位推动、坚持专群结合，全市人民向黑恶势力全面宣战。市县乡村“四级书记”一起抓，各级各部门层层开展谈心谈话，全市农村党支部书记、公安派出所所长、乡镇站（所）长以及各基层单位全面落实责任。市县两级均成立了涉黑恶线索举报中心，公布举报电话，开

通网上举报平台，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全市各级政法机关把打击锋芒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打早打小、除恶务尽。

一个多月的时间，全市公安机关共受理涉黑恶违法犯罪线索3682条，梳理合并后做出核结论2334条，核查办结率93.6%。

全市公安机关共打掉涉黑恶犯罪团伙133个；扣押、查封、冻结涉案财产29.6677亿元；破获各类案件107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35人；移送审查起诉涉黑恶犯罪案件121案985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涉黑恶犯罪案件116案196件1036人；审判机关一审判决涉黑恶犯罪案件92案148件808人，判处5年至10年有期徒刑147人，10年以上徒刑65人。

（下转第2版）

携手筑网 同防共治

省检察院部署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树奇 孙继增）省检察院近日下发通知，决定从5月15日至6月15日，开展以“携手筑网·同防共治”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非法集资源头治理，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正常金融秩序。

通知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按照“面向公众、面向基层、注重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集中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通过加强教育，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培育理性投资、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正确理念，在全社会形成抵制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健全上下联动、行之有效的宣传教育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

通知要求，宣传月活动中，要强化组织领导，制定详细宣传方案，上下合力、

同频共振，在全省掀起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新高潮。要围绕主题，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整合宣传资源，提升宣传效果，将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政策和途径“广而告之”，鼓励社会公众相互提醒、积极举报，让不断变异的各种金融诈骗和“庞氏骗局”无所遁形。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强化统筹协调，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各行业相关协会、各金融机构相互配合，协同发力，构筑起多层次宣传阵地，切实推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镇，推动实现宣传全覆盖。

省检察院要求全省各级检察院从维护正常金融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高度，扎实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并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制度的意见建议，促进全社会防范非法集资工作长效机制建设。

六部门联合印发办法

要求共享单车企业原则上不得收取用户押金

新华社北京5月16日电（记者 魏玉坤）记者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银保监会日前联合印发了《交通运输部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运营企业原则上不得收取用户押金，该办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称，近年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分时租赁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等交通运输新业态快速发展，改善了乘客出行体验，但也存在运营企业责任意识不强、用户资金管理要求未能落实等问题，损害了用户合法权益。出台该办法，有助于从源头上防范用户资金风险，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健康发展。

办法共5章27条，对用户资金收取、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存管、以及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强化监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用户资金收取方面，

办法明确，运营企业原则上不得收取用户押金，确有必要收取的，应当为用户提供运营企业专用存款账户和用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两种存管方式，供用户选择。同时，为减少个人资金损失，对用户的押金和预付资金收取规定了限额。

为保障用户资金安全，办法要求运营企业需在注册地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并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按照用户资金管理要求存管用户资金。押金专用存款账户只能办理原路退还押金、扣除赔偿款、提取垫付利息转帐业务。运营企业在扣除押金前，要及时告知用户。汽车分时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押金最长退款周期分别不超过15个工作日、2个工作日。

办法要求预付资金建立备付金制度，且预付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留存资金不得低于运营企业预付资金余额的40%，可提取部分预付资金只能用于运营企业服务用户有关的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债券等投资及借贷。

安全意识淡漠 违法行为频发

——非机动车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亲历

□ 本报记者 郑伟

针对非机动车尤其是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突出，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实际情况，前不久，省交管局在全省启动了非机动车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

并确定每月15日为全省统一行动日。5月15日是集中整治行动的首个统一行动日，记者在沧州市跟随交警亲历了集中整治行动。

位于沧州市区的黄河路高架桥是该市东西方向一条重要的主干道和快速路，桥上全部为机动

车道，禁止非机动车通行。上午7时20分左右，一名中年男子骑着电动车从高架桥上由西向东驶过来，被执勤的交警二大队民警当场拦住。执勤民警向男子讲解了在高架桥上骑行的危害后，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0元的处罚。随后，民警又在高架桥上接连发现了两辆货运三轮车，在往来车流中十分危险。当执勤民警询问三轮车驾驶人是否清楚限行限制时，一名驾驶人表示知道，但是因为桥上宽敞、开得快，依然不顾危险驶入高架桥。随后，执勤民警将这两辆电动三轮车扣留，并对驾驶人进行了处罚。

10时30分，沧州交警三大队执勤交警在滹沱河路巡逻时，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正在机动车道上高速行驶，当即将其拦停。经过询问得知，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李某要带家人到公园游玩，自己也知道电动三轮车不能上机动车道行驶，只是为了更快到达目的地便铤而走险。经过执勤交警批评和教育，李某认识到自己侵权行为带来的危害，接受处罚并保证

今后出行将遵纪守法。

11时30分左右，新华路与浮阳大道交叉路口，一辆非机动车因为逆行被交警中队中队长白玉河拦停。“逆向行驶，对向驶来的车辆很难发现你，就算发现了反应时间也很短，对自身安全形成极大隐患。过个马路并不远，万一出了事故一生追悔莫及！”白玉河在现场对该驾驶人进行了教育，并通过这起案例，对过往群众进行了道路安全宣传，一席话说得违法人心服口服，围观群众点头称是。

据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在当天的统一行动中，他们重点整治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越线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在整治过程中，采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教育一起、处罚一起，消除安全隐患。共有153辆非机动车和168名行人因交通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据悉，5月15日，非机动车违法集中整治行动日，全省共查处非机动车违法8.3万余次、行人违法4.4万余人次。



图为交警正在查处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本报记者 郑伟 摄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八开展、八跟进”专项行动，创新宣传手段和方法，不断壮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声势。从5月6日开始，该院集中两周时间，在检察长带领下，深入全县18个乡镇440个行政村，通过“无死角”张贴海报、“零距离”发送宣传彩页的方式，达到“扫黑除恶人人知晓，举报黑恶人人参与”的活动效果，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和舆论环境。图为检察官在乡村进行宣传。

本报记者 梁燕 摄



5月15日，966123那台交警举报投诉热线电话正式开通。这是全省交警系统首部专用举报投诉热线电话。今后，市民对那台交警秩序管理、车驾管、事故处理等工作有意见和建议，或有民警执法侵犯群众利益问题，均可拨打热线电话。热线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对群众举报投诉，严格规范受理、流转、处理等程序，对群众反映的重要意见建议立卡，实行重点督办。

本报记者 王智勇 摄